广 州 市 财 政 局

C 类

穗财案〔2018〕224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20182118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朱锦英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政府机构率先实行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的建议》（第 20182118 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供销总社、市城管委、市保密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经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市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情况

电子废弃物的公益再利用在我国是一项新事物，各地均处于摸索阶段。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广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在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1. 修订制度，为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提供依据。作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市财政局按照“严格标准、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原则，持续优化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2017 年 10 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印发

施行重新修订的《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处置办法》），明确对已达到更新年限的电子产品实施分类处理：（一）对尚能正常办公使用的继续使用，不得随意报废处置；（二）对经检测确认不适合继续用于正常办公使用，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经审批可采取调整使用方向或捐赠等方式处置；（三）对经检测确认完全无使用价值的，按资产性质和种类分别采取集中处理、公开交易、直接处理等方式处理。其中：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微型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空气调节器、电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监视器、移动通讯手持机、电话单机等14类电子产品，要求交由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集中拆解。

2. 开展试点，在扶贫领域开展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探索。市属各部门将已达到更新年限、经检测能继续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资产，按规定审批后捐赠给对口贫困村或帮扶单位，作为村两委办公、信息化服务及村小学信息教育使用，或对口帮扶单位工作使用。2015年至2017年底，市属各部门共捐赠上述资产693件，账面原值915.4万元。

3. 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电子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电子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推动总投资超过1200亿元的108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市供销合作总社充分利用我市电子废弃物再生资源多渠道回收、集中处理的网络，积极培育“互联网+智能回收”企业，探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市城管

委大力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和精准分类工作，在越秀区部分住宅小区建立旧物交易平台，把部分仍可使用的旧家电及电子产品放在旧物交易平台，方便电子旧家电的再利用。

二、对《建议》所提问题的说明

1. 关于由财政部门牵头、工信部门协办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工作。

根据《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同时，《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穗经贸〔2013〕7号）明确，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建筑节能、排污、环保各类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工作。因此，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市财政部门不宜牵头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工作。

2. 关于制定《广州市政府机构淘汰、报废电子产品公益性再利用管理办法》，并对现行限制公益再利用的规定进行修订。

我市2017年10月重新修订的《处置办法》增加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淘汰、报废电子产品进行公益性再利用等内容，没有限制公益再利用。同时，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市辖各区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也按照职责制订或参照上级部

门有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制度。鉴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把上述规定和要求充分落实好，暂不需另行制定《广州市政府机构淘汰、报废电子产品公益性再利用管理办法》。

3. 关于由财政、工信部门牵头有关社团、行业组织建立电子废弃物公益性再利用专业团体，并对电子废弃物公益性再利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问题。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6〕62号）、《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财行〔2015〕5号）和《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粤财行〔2015〕17号）等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财政部门根据财力许可安排财政资金，共同促进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同时，按照职权法定原则，也不宜由市财政部门牵头成立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社会团体。

4. 关于将翻修翻新再利用的电子产品无偿捐赠给贫困地区有需要的单位和城市里低收入人群。

根据《处置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淘汰、报废的电子产品都是超过一定使用年限、接近或已不能使用的。由于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更新换代快，常遇配件停产短缺、不通用等情况，造成维修、重装成本高，且还存在使用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风险。因此，无偿捐赠给贫困地区有需要的单位和城市里低收入人群的电子产品，还是以能继续使用或简单翻新可直接使用

的产品为宜。

三、积极推进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以及广州市《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建设美丽广州、推进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大力推进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

1. 严格执行《处置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政府机构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的管理，优化办公设备的配置和使用，对已到更新年限但尚能正常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对经检测确认已不适合继续用于办公等工作，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经审批后采取调整使用方向或捐赠等公益性再利用方式进行处置，以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使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2. 市直有关部门按规定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企业、社团、行业组织参与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提高政府资源、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电子废物处置的公益性再利用要求，规范捐赠和相关账务处理手续。

3. 将政府机构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工作纳入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市直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中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工作。

4。加强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和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协同，发挥公共财政支持民生政策的导向作用和公共部门电子废物公益性循环再利用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引导我市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参与到电子废物公益性再利用行动中；加大对电子废物公益性再利用的宣传力度，使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共同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和谐社会。

感谢您们对我市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复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陈雄辉，联系电话：389233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联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供销合作社。市保密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